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协调活动	5-29	2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8	2
B. 其他组织	9-29	3



一. 导言

1.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这一任务应当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2. 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为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进一步发挥其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建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介绍各国际组织的活动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重点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虽未进行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3. 本报告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³而编写，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主要是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的活动。参与的目的是确保不同组织相关活动的协调，共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重复工作及所产生的工作成果重复。
4.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秘书处参与其他组织举措的情况日趋增多。这是近年来反复出现的一种常态，与秘书处技术援助活动增多相一致，⁴预计今后将会继续下去，甚至增加。

二. 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5.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二届会议（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罗马）。在该届会议上，统法协会理事会通过了《使用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示范条款》。根据代表统法协会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上所作的发言，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示范条款》草案提出了评论，以便阐明《统法协会通则》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之间的关系。这些意见已反映在对《示范条款》所附评论的修订中。⁵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6.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合同法律选择问题工作组的会议（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和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荷兰海牙）。在这些会议中，工作组继续其关于拟订一项无约束力文书的工作，即一套国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见 A/CN.9/775。

⁵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2 段。

商业合同法律选择原则草案及相关的评注。预计这套原则和评注在下一年度内最后完成。

7. 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会议（2014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荷兰海牙）。主席感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合同法律选择问题工作组在此项目上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持续密切合作。此外，主席指出，国际商业合同法律选择原则一旦定稿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即不妨将之提交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在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上核准。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联合活动

8.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三方协调会议，会议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办，会上讨论了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和潜在的合作领域（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荷兰海牙）。由于 2013 年未召开会议，因此，这次会议合并了 2013 和 2014 年会议。

B. 其他组织

9. 秘书处与各国际组织进行了其他协调活动。大部分的这些活动包括就这些组织草拟的文件发表评论意见，以及参加各种会议和大会，目的是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或就有关事项提出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

1. 总论

10. 秘书处仍然积极参与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⁶的活动，（通过音频会议）参加会议并为小组的不同文件和举措提供投入。在所审查的时期，秘书处没有参加小组的任何外联活动。

11. 应意大利政府的请求，秘书处与意大利外交部和其他公共和私营实体进行了磋商（2013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罗马）。

12. 秘书处参加了纽约州律师协会主办的纽约全球法律周活动，并在最后的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讲话，主题是“发展国际商法：下一轮挑战与机遇”（2013 年 5 月 17 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13. 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之际，秘书处还与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举行了会谈，结果是由秘书处起草一份关于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的秘书长指导说明（见下文第 18 段）。⁷

14. 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两次高级别会议：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主办的“商业促进和平建设”；及大会主席召集的高级

⁶ 见 A/CN.9/725。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72 段。

别专题辩论“创业促进发展”(2013年6月25日至26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这些活动为突出强调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和平建设和发展的贡献提供了机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和平建设活动中担任了一个小组的召集人,将各利益方汇合起来,通过项目筹资或商业能力开发,促进和平建设中的企业活动。他还就“创业促进发展”活动作了发言,概略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如何有助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建立法律确定性,从而推进经济发展。

15. 秘书处应邀参加了“地中海投资安全支持方案”的各项举措,该方案旨在提高为地中海南部区域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可采取的投资保护的法治措施和保障手段效率。该方案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中东和北非投资方案具体实施。秘书处出席了“地中海投资安全支持方案”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2013年9月12日,巴黎),以及该工作组正式宣告成立的仪式(2013年12月9日,巴黎),其中将包括中东和北非投资方案经济体、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及受到邀请的涉足该领域的各国际组织、专家个人或公司和机构代表。仲裁和国际争议解决是工作组关注的一个重点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邀主持相关工作队的工作。

法治

16. 秘书处在联合国及其他实体与贸易法委员会具有一般关系的工作领域开展了关于法治的若干协调活动,或为这些活动提供了便利。除了2013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时已经报告的那些活动之外,还有下列这些活动。⁸

17. 秘书处为秘书长2013年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8/213)作出了贡献,并为编写秘书长2014年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和“法治及其同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联系”的两份报告作出了贡献。秘书处还就联合国秘书处目前正在审议的《全球法治商业原则》草案提出了意见。

18. 秘书处应邀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民主选举研究所)举办的“区域组织、法治与宪政治理问题”跨区域讲习班(2013年10月16日至17日,荷兰海牙)撰写了一篇文稿。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该讲习班提交的从区域侧重点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合作方案的一篇文稿,预计将与讲习班材料一起出版。

19. 委员会在其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获悉的关于联合国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方法的秘书长指导说明草案,¹⁰由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于2013年12月20日在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¹¹的专家级会议上提交。草案文本目前正接

⁸ 同上。

⁹ www.idea.int/democracydialog/inter-regional-workshop-on-regional-organizations-rule-of-law-and-constitutional-governance.cfm。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73段。

¹¹ www.unrol.org/article.aspx?article_id=6。

受最后批准，预计最终将在整个联合国分发，包括分发给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

20. 可以忆及，委员会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获悉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而实行的各项举措，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工作。¹²当时，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这些举措的关联性，请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及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各个工作领域及贸易法委员会促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不被忽视。¹³根据这一请求，已努力确保在开放工作组的审议中向其传达贸易法委员会的意思。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开放工作组的第八届会议上（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作了陈述。¹⁴另外，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国际商会合作下，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开放工作组那届会议的间隙组织了一场边会活动，主题是为遵循规则开展商业、投资和贸易创造有利环境（2014 年 2 月 6 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¹⁵这两次活动都强调了适当考虑商法对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重要性，以及不断在商法领域建设各国充分能力的必要性。

21. 国际发展法组织举办的会议“构建全球议程：法治是变革的驱动因素”（2014 年 4 月 2 日，荷兰海牙）传达了类似的信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会上发言的主题是“展望 2015 年以后：平等、机会、可持续性和法治”。¹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发展法组织探讨了如何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协调与合作，认识到“国际发展法组织是赋有专属任务授权促进法治的唯一政府间组织”，¹⁷而贸易法委员会则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¹⁸对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参与国际发展法组织在若干法域实施或计划实施的促进法治项目作了特别讨论。

2. 采购

22.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其原先的任务授权是公共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2012 年）方面开展合作。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将这些法规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告知进行改革的政府和组织，以推动区域和国家一级对《示范法》有透彻的了解和加以适当的使用。秘书处正对这类合作采取区域性做法，设想将协同一些区域的多边开

¹²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owg.html>。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74-275 段。

¹⁴ Michael Schoell 先生的发言汇编在“发言和专题报告”栏目下，见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owg8.html>。

¹⁵ 有关边会活动的信息，见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owg8.html>。

¹⁶ www.idlo.int/news/highlights/constructing-global-agenda-rule-law-driver-change。

¹⁷ www.idlo.int/about-idlo/mission-and-history。

¹⁸ 例如见最近期的大会第 68/106 号决议，序言第五段。

发银行，开展以良好治理和反腐败（采购改革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为重点的活动。

23. 为此，秘书处除其他外参加了下列活动：

(a) 世界银行采购问题国际咨询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就世界银行的采购政策审查、新的成效方案融资工具、财务公众问责制下的采购职能以及加强合同管理的必要性，向世界银行提供咨询意见。这包括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主办的欧洲成员国会议，审议世界银行独立评估小组对世界银行现有制度的审查工作，并发表意见（2013年11月14日，瑞士日内瓦），以及参加一个开发公共采购基准对比系统的独立项目；

(b)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专家组的工作，该工作组举行会议，审查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中的政策问题，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为《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筹集资金的作用；

(c) 经合组织公共采购主要从业人员会议的工作，以及增订“经合组织关于增进公共采购廉正性的建议”的一些关键问题上的现行工作，其目的是就如何将采购作为政府的一项战略职能向决策者提供指导；以及关于制定采购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以贸易法委员会的目标为基础）的一些关键问题上的现行工作；及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建立的可持续公共采购倡议网络的工作，包括加入其各个工作组，参与制定可持续公共采购原则，解决法律障碍，以及促进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3. 争议解决

24. 秘书处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领域的活动包括：

(a) 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一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出版物进行磋商，以确保这一举措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方面的工作；并为贸发会议与贸易法委员会在透明度领域工作相关的投资政策中心作出贡献；

(b) 为了拟订关于“仲裁和调解争议指数”的说明，作为“外国直接投资条例数据库”项目的一部分，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开展磋商和协调工作；及

(c) 与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和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进行磋商，为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年）进行准备工作。

4. 电子商务

25. 秘书处特别积极地同参与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标准拟定工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以确保这些标准与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和原则相符。

26. 所开展的活动包括：

(a) 应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邀请，秘书处参加了第三届阿拉伯电子交易安全和公用钥匙基础设施（公钥基础设施）论坛题为“法律框架：实现区域和国际各级公钥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的第四小组（2013年9月24日至25日，突尼斯）。该小组讨论了电子交易所需基本法律框架以及实现电子签名之间互操作性的可能性，包括基于公钥基础设施的电子签名；

(b) 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不断协调修订《电子商务中心建议 14》（贸易单证的认证），确保了与单一窗口互操作性有关的工作（见 A/CN.9/776）；

(c) 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国际商会与欧洲经委会和瑞士联邦外交部合作举办的“促进数字经济贸易”会议上作了主题发言。主席在发言中强调，有必要从立法上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基本原则，即电子通信中的不歧视、技术中性和功能等同，并确保这些原则对私营和公共部门同等适用，从而在国家和国际上为无纸贸易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

5. 担保权益

27. 与相关组织进行了协调，以确保在担保交易法领域向各国提供全面而一致的指导意见。

28. 秘书处的具体活动包括：

(a) 与统法协会协调，确保《统法协会关停业净额结算操作原则》不与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担保权益法规重叠或冲突；

(b) 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协调，确保《海牙国际合同法律选择原则》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担保权益法规相一致；

(c) 与世界银行协调，起草《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修订版，在其中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主要原则；

(d) 与国际金融公司协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建议，为各国提供法律改革援助；

(e) 就担保交易方面的当地能力建设，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及

(f) 与欧盟委员会协调，确保在应收款转让的第三方效力准据法方面采用协调一致的处理方法。

6. 商业欺诈

29. 进一步响应委员会关于商业欺诈问题方面的要求（A/63/17，第 347 段；A/64/17，第 354 段；及 A/68/17，第 312 段），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其在经济犯罪和身份欺诈方面的工作

进行协调。特别是，秘书处依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成员，该专家组的成立旨在定期汇聚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代表，以便汇总经验，拟订战略，推动进一步研究，并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取得共识。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核心专家组原计划开展的制定身份相关犯罪示范立法的工作并未开展，但是，一旦工作开始，秘书处将继续参加核心专家组。另外，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计划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开发一个基于网络的身份相关犯罪信息存储库，以及一套全面的培训工具（更多详情，见 E/CN.15/2014/17，第 72-75 段）。
